

海口市财政局

海财企复字〔2018〕3404号 类别：(A) 签发人：陈婵

海口市财政局 对海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168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商务局：

叶振平代表提出《关于海口市推动“总部经济”发展的建议》（168号）收悉。我局已认真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工作意见》，加快引导海口自由贸易区（港）总部经济向高端化、集约化和规模化发展，真正发挥企业总部集聚效应，带动产业转型升级，增强海口城市综合竞争力，我市6月初发布了《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海口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〉的通知》（海府〔2018〕58号）。我局将根据该政策的要求，围绕我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导向，足额安排资金，为政策的及时兑现提供资金保障。

专此回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王琦，电话：68722705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府办公厅。